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18-181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调整为 13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649.7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承诺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人数调整为 1,3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649.70 万份。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